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參考用)

(亞洲出版業協會就《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提交的意見書)

葉國謙先生：

政府當局於2003年6月3日建議對《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作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而《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則就此等修正向亞洲出版業協會(下稱“本會”)徵詢意見，本會謹此向法案委員會致謝，並向政府當局致力改善條例草案致意。本會特別歡迎政府當局把煽動叛亂罪的涵蓋範圍收窄，加入除非有關煽惑的性質及作出該項煽惑所處的情況會令一名普通人相當可能會“被慫恿犯有關罪行或進行公眾暴亂”，否則該項煽惑不構成煽動叛亂罪。

然而，這只屬輕微的改善。就整體而言，條例草案雖作出了向前邁進的一小步，但政府當局仍錯過了提出較大幅度的改善，令本會深表失望。

其中尤以處理煽動性刊物仍屬一項罪行為甚。鑒於此罪行涵蓋出版商、發行商、零售商所進行的合法商業活動，因而容易引起新聞工作者、出版商及發行商等進行自我審查。本會將繼續促請政府當局刪除此項罪行。

雖然修正案就處理煽動性刊物罪的檢控時限定為3年，但本會認為3年遠較現行法例所訂的6個月為長。此外，修正案並未就煽動叛亂罪訂定檢控時限。本會認為所有與煽動叛亂有關罪行的檢控時限均應定為6個月。

有關竊取國家機密的新條文並無出現具體的修正。本會對有關條文擴大現行《官方機密條例》條文的範疇，但卻沒有引進其他重要的保障表示關注。

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香港特區關係的資料屬受保護資料的類別，而該類別適用於“關乎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並且根據《基本法》是由中央管理的事務”，本會認為這是不必要的。此外，除非此等資料與國家安全事務如防務事宜有關，否則本會仍認為公眾有權知悉香港與中央之間的關係。

根據條例草案，任何人如對間接取得的受保護資料作出未經授權的披露及具損害性的披露，均屬違法，除非他能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合理理由相信”該資料來自受保護的來源。這會令新聞工作者負上肯定資料來源的責任，要求他們視任何來自不具名來源的資料為可能是從非法途徑取得的資料。

修正案並未對有責任將資料保密的人員名單作出修正。該名單已擴大至屬或曾經屬公務人員或政府承辦商的人士，以及向警方提供資料的線人等。

而另一重要的遺漏，是修正案並未訂定“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及“事先披露的免責辯護”。本會認為條例草案應加入此等免責辯護。

最後，本會重申，保安局局長取締任何本地組織的權力，不應基於內地有關機關所作的決定，而是應由香港法庭按其判斷作出。事實上，賦權保安局局長可為被禁制組織進行上訴訂立規例，是修正案一項倒退的表現。由保安局局長決定可呈交何種證據、可准許哪些證人出庭作供，以及法庭可以或不可以做的事情，均是不可接受的。《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亦沒有就取締組織條文訂立此等規定。

總的來說，修正案並未釋除本會的疑慮。本會仍認為條例草案會妨礙本港、地區性及國際性傳媒機構在香港的工作，並會威脅本港的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

本會期望立法會不會把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視為改善條例草案的最終修訂。本會並期望立法會繼續改善條例草案，直至上文所述的疑慮獲得釋除。

亞洲出版業協會會長
Cyril Pereira

2003年6月11日